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张泉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周玮先生、秦悦民先生、耿成轩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人员变动及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拟增补独立董事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注销徐州徐工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因业务调整，徐州徐工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业务，为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拟注销徐州徐工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设立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陆川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1-47 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